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5、2019-028、2019-036、2019-046、2019-055、2019-057、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因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93,0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3.02 元/股、最高价格为 18.46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526,648.18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